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未经批准将人工鱼池填塘造地的，责令恢复原貌。”　　二、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前条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罚款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由区、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决定；超过５０００元的，由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1997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　　（1990年9月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水域从事养殖、捕捞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开发利用。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合理捕捞的方针，鼓励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生产发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是本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渔业工作。区、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各级公安、环保、水利、园林、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执行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渔政监督管理站，依法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核发养殖使用证和捕捞许可证，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站设渔政检查人员。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依法检查养殖使用证、捕捞许可证、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渔政检查证件。　　第六条　渔业水域较大的乡、村，可以建立群众性护渔组织，在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站的指导下，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有关护渔的村规民约。　　第七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渔业生产设施和产品以及依法取得的养殖水面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利用废弃的窑坑、荒滩、荒地建造人工鱼池。　　建造人工鱼池，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危害公路、交通、电力、国防、水利等工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人工鱼池填塘造地。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养殖生产，实行集体经营，专业承包。分散零星池塘也可以由个人承包。　　承包集体所有的鱼池从事渔业生产的，应当按照《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条例》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承包合同规定缴纳人工鱼池改造建设资金。　　第十条　在水库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必须遵守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水源保护的规定，不得影响防洪、供水，不得污染水体，不得影响水库的主要功能。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渔业设施，必须征得该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市属水库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县人民政府和水库管理机构制定放养鱼种和其他增殖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养殖、捕捞生产；其他具备渔业生产条件的全民所有的水库，由各该水库管理机构向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申请领取养殖使用证，组织渔业生产。在组织渔业生产时，对库区移民村应当优先安排。　　具备渔业生产条件的河湖，由各该河湖管理机构向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领取养殖使用证，组织渔业生产。　　集体所有的水库，由具有该水库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渔业生产。　　第十二条　凡在水库从事捕捞生产的，必须向所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主要发放给各该库区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水库管理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非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入库捕捞。　　第十三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利部门、环保部门确定水库捕捞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核发捕捞许可证，不得突破。　　第十四条　持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生产的，应当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六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利、环保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发展水库、河湖网箱养鱼生产。　　第十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苗种生产，引进、推古良品种，进行技术指导和其他服务工作。　　引进或者销售外地苗种，应当经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疫。　　第十八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　　在水库和河湖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及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　　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采捕标准等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性鱼池禁止娱乐性游钓。在水库及河湖划定娱乐性游钓区，须经水库及河湖管理机构同意，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必须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例》的规定。对污染渔业水域造成渔业生产损失的，由区、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站协同环保部门依法处理，并责令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站给予处罚：　　（一）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侵占、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未经批准将人工鱼池填塘造地的，责令恢复原貌；　　（三）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　　（四）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五）未经检疫引进、销售苗种的，责令停止销售，不听指令的，可以没收苗种；　　（六）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采用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的，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有上述违法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罚款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由区、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决定；超过５０００元的，由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站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不经上述程序，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